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C2025Z033）

项目名称： 2026年度省控（质控、农村及边界）空气站、省级大气多参数站、质控实验室及走航方舱等运维及质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CEC-G2025-0574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号：13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江苏省省级平台大气颗粒物组分及VOCs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的硬件维保和软件升级管理服务工作；江苏省VOCs数据质控审核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458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交纳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458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招标人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凭成交通知书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项目结束后，根据 2026 年 12 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2026 年 12 月考核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根据 2026 年 12 月考核结果，乙方按货款支付中的要求退回相应扣款金额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乙方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 运维考核办法

8.1 甲方依据相关规范所列内容每年对乙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仪器设备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以数据有效率为主要考核指标，计算方法详见各分包项目需求，考核验收合格后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数据有效率与实际达标情况，支付运维期对应的运行费用。

8.2 基于考核结果扣除运维费。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1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甲方预付 40000 元作为合同首付款，2026 年第 11 月完成考核，各分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 12 月有扣减，乙方应将扣款金额退回甲方原付款账户，否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1.2 根据各分包相关仪器的月度有效率进行考核，月度有效率大于等于各分包的目标有效率，全额付款，有效率不足目标有效率，根据当月实际有效率与目标有效率的比值计算当月的运维合同款。方舱中的仪器按照年有效率进行考核。

9.1.3 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晚，甲方支付时间相应延迟。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2.2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甲方根据运维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相关验收（考核）工作，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需提供详细分项保价表，如财政拨付资金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可协商按减少的资金量减免部分工作。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超

联系电话：0510-8857095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表 1-1 平台运维预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1	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320000	320000
2	全省 VOCs 质控审核服务	1 项	138000	138000
合计				458000

附件 2

二、项目总体需求

2.1 总体要求

2.1.1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2.1.2 投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 1 人在项目进行期间常驻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同时负责协助平台开发设计的相关技术人员应随时响应，处理平台异常情况的处理，完成平台涉及的相关工作。

2.2 主要工作需求

2.2.1 每日远程测试各子站仪器端口是否正常，检查数据是否正常上传；登录数据平台检查设备在线情况，数据是否更新为最新时段数据；若设备离线或数据未更新，联系设备运行维护单位检查仪器是否正常，若正常排查网络及平台程序是否正常，直至数据更新恢复正常；完成数据审查复查，检查自动审核数据标识是否正常，对异常数据核实设备情况进行人工审核；每日检查数据查询功能数据载入是否正常，若异常修复程序；

2.2.2 负责平台数据库的维护，当数据库出现异常或因停电等原因造成数据库损坏的，应立刻响应，并尽快恢复；维护数据传输情况，确保数据正常传输，若异常修复程序，以实现平台端能正常实现数据应用结果为准；

2.2.3 负责现场服务器数据备份，包括免费提供备份用的数据载体与设备；

2.2.4 负责平台系统漏洞的修补；

2.2.5 负责平台数据范围内的二次开发及修改，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平台的二次开发工作；

2.2.6 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要求，保证后续设备或者不同类型的设备顺利接入平台；

2.2.7 当子站现场端出现数据传输故障时，在远程可以处理的情况下，协助运维方检查与排除故障，或当运维人员在现场处理相关问题时，指导维护人员进行测站故障排查；

2.2.8 承担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安排的其他与平台相关的工作。

2.3 运维记录及报告

2.3.1 每月提供基于平台统计的月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数据联网率、有效率、数据基本统计等。

2.3.2 检查年度软件平台运行状况，统计年度问题发现与修复情况，整理成报表。

2.4 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当平台出现故障时，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维修。

2.5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为省监测中心管理人员及相关运维人员提供超站平台操作培训。

2.6 运维实施方案

能够提供针对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的运维服务，具备对系统的数据集成、质控审核、运维管理、颗粒物与光化学分析功能。

三、全省 VOCs 质控审核服务

3.1 数据质控审核：针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苏州汾湖超站、苏州西山、扬州宝应、省中心方仓等 5 个站点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开展监测数据质控审核工作，基于校准数据及在线监测数据对整体数据质量进行评估，辅助进行数据自动化审核，其中校准数据审核主要为周审核，审核内容参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试行）》执行，对各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定期做出综合性判定。每周在江苏省大气颗粒物组分及 VOCs 多元综合分析子系统上完成上一周相关数据的复审。

3.2 站点现场飞行检查：针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汾湖超站、传输通道站等 5 个站点以及全省各驻市中心大气超级站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开展抽查检查，每季度抽检 2 个站点，全年共计 8 个点位，开展飞行检查工作，现场对站房的环境条件、运维资料、仪器运行状态进行

检查，确定是否存在不规范条件或可能影响 VOCs 监测数据的潜在影响因素。

3.3 数据质控通报总结：基于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汾湖超站、传输通道站等 5 个站点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全省各驻市中心大气超级站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质控审核结果，每月通报各市和省级各站点的数据审核情况；同时针对质控审核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统计整理各站点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质控问题，判断运维成效，辅助指导运维整改，不断提升监测数据质量。通报情况必须于次月的第一周内完成。

3.4 数据审核及现场飞行检查均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 号中的要求和规范进行。